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560號

原告 曾郁芳

被告 吳慶川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44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已改為簡易判決處刑，案號為：112年度金簡字第27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廖健男
法官 王祥豪
法官 簡仲頤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曉汾